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278號

原　　告　艾尚了美學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嗣聖
訴訟代理人　王建豐律師
被　　告　淶巴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達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24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依原告據以請求之服飾承製合約，關於契約涉訟約定：「八、管轄法院：如因本合約涉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」等語（見本院司促卷第4 頁）。準此，兩造就本件訴訟事件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